

临环审字【2023】062 号

关于对淄博文熙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30 万套/年塑料包装制品技术改造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淄博文熙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经审查，对你公司《淄博文熙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30 万套/年塑料包装制品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山东绿盾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编制），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淄博市临淄区齐鲁化学工业区华能电厂南 100 米。本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淄博文熙包装制品有限公司现有产品生产线位于乙烯南路与乙烯东路交叉口往东 500 米路北（西厂区）。本厂址（东厂区）之前作为原料和产品的周转仓使用。企业拟在东厂区扩建 30 万套/年塑料包装制品技术改造项目，新增 30 万套/年塑料包装制品的产能，利用华能电厂蒸汽，不新上锅炉。项目位于淄博市大武地下水富集区保护修复区中的控制区，根据环评结论，该项目符合《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淄博市大武地下水富集区保护修复区划分方案的通知》（淄政办字〔2018〕18 号）、《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调整大武地下水富集区保护修复区

划分范围的批复》（淄政字〔2019〕26号）、《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淄博市大武地下富集区建设项目准入实施细则的通知》（淄政办字〔2018〕46号）的要求以及《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大武地下水富集区控制区、缓冲区内企业新建项目和技术改造事项的批复》（淄政字〔2019〕36号）要求。该项目符合国家及当地政策要求，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经研究，同意该项目按照环评工艺及地点进行建设。

二、该项目在日常环境管理中必须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并须做好以下工作：

1. 加强原材物料管理，物料储存区、生产装置区、道路运输区地面水泥硬化；及时对地面进行清理，确保厂区干净、整洁。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给排水管网系统及其导流设施，并采用有效的防渗措施。

2. 加强生产管理，强化源头控制。项目生产中发泡、成型环节产生的 VOCs 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有组织 VOCs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中其他行业 II 时段排放限值要求；有组织苯乙烯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2 中有机特征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表 2 标准限值要求。

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有效控制无组织排放。严格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以及《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中相关要求管理。确保 VOCs 废气无组织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苯乙烯、臭气浓度厂界无组织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3. 合理布局，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减振、消音、隔声等措施，确保运营期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厂界外声环境 3 类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4. 按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废机油（桶）、废活性炭等均属于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管理的相关规定妥善收集、储存，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并做好转移台账记录，不得随意弃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要求管理，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5. 该项目建成后，该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应控制在该项目确认的总量控制指标之内，并严格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

（试行）》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等相关要求，做好排污许可证的申请、变更工作。各有组织排气筒须按规范要求设置永久性监测采样孔和采样平台。凡符合在线监测安装要求的必须安装在线监控设施。

6.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企业应对各风险源设置完善的预防措施和应急预案，落实应急防范与减缓措施，防止事故发生。根据环境风险评价、环境应急预案和厂区实际现状，建设相配套应急装备和监测仪器，在非事故状态下不得占用，并定期进行维修保养；加强环境风险管理，对风险评价实行动态管理，保证事故发生时立即进入应急状态，确保环境安全。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培训和演练，切实加强事故应急处理和防范能力。

三、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加强企业内部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和操作人员的培训，不断提高其管理和实际运行操作能力，确保各类污染物处理设施安全稳定运行和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加强环保宣传教育，制定环保管理制度，设置环保宣传栏；按有关要求规范设置环保图形标志、环保治理设施标示牌。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四、该项目若遇规划布局调整，须无条件停产并按规划要求进行搬迁，若遇环境信访或污染事件，经查实须立即停产整治。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

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向生态环境部门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保设施的安装及改造，须符合安全方面的有关要求。

五、你公司应当对施工期、运营期的环保设施与生产设施一起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不得采用国家、地方淘汰的设备、产品和工艺，应当委托有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正规设计，施工单位要按照设计方案和相关施工技术标准规范施工，严格落实安全生产相关技术要求。

六、项目建成后，要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及时组织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2023 年 12 月 1 日